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习近平 法治思想大讲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党组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部署，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提高法学专业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现决定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并于 2021 年 5 月下旬正式启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以下简称“大讲堂”）是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 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学教指委”）整合全国优质师资力量，利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平台，面向全国法学院校开展的师资培训活动，是多渠道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

师资培训的实际行动，是帮助法学专业教师做到全覆盖学习、开展原创性研究、抓好融入式教学的重要举措。

大讲堂共计 13 讲，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7 月 6 日每周二、周五开设网络直播讲座（课程安排见附件 1）。各地、各法学院校要充分认识大讲堂的重要意义，做好本地、本校法学专业任课教师参训的组织工作。

二、大讲堂启动仪式工作安排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周五）14:00 在京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后推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前两讲（议程见附件 2）。

1. 主会场。启动仪式主会场设在高等教育出版社 A 座四层学术报告厅（德外大街 4 号）。参会人员：法学教指委在京委员；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授课人员代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校主要负责同志，以及上述每校 10 位左右法学专业教师代表。

2. 省级分会场。省级分会场的设置及参会人员，由各省省级教育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安排。

3. 高校分会场。有条件的高校可设分会场，由高校根据本地本校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安排。高校可选派专人与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落实具体事宜。

三、培训要求

1. 请法学教指委全体委员、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法学院系负责同志、全体法学专业任课教师参加培训。

2. 设立分会场的高校，请分会场管理员组织本校教师到分会场统一参加网络直播培训。未设立分会场的高校，任课教师可以使用个人注册账号登录大讲堂专题网站参加培训。

3. 请各校法学院系组织本校全体法学专业任课教师参加大讲堂课程培训，培训要求详见网站公告栏，参加培训的教师，完成全部培训内容，考评合格后颁发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的电子结业证书。对参加培训并获得证书的教师，所在学校应承认其接受培训的经历，记入继续教育学时。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分会场安排专人，于2021年5月27日前登录大讲堂专题网站（<https://djt.enetedu.com>）完成分会场管理员注册，并与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对接，做好培训期间的组织与管理及培训结束后的信息统计工作。

2. 请参加培训的全体任课教师于2021年5月27日前登录大讲堂专题网站进行实名注册报名。

3. 2021年5月28日上午10:00在大讲堂专题网站进行网络直播测试，请各分会场管理员及个人注册培训教师参加。

4. 请法学教指委秘书处协助通知并统计主会场参会人员，填写参会名单统计表（见附件3），于2021年5月26日前提交邮件至 gjswkc@moe.edu.cn。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人：南东周、朱蓓蓓，电话：
010-66097823；

法学教指委联系人：王超奕，电话：13910132677；

网培中心分会场对接联系人：陈炜，电话 15101624636；
伍立志，13911793268；

网培中心直播技术支持联系人：刘向宇、
010—58581902、13810353397；李襄君，010-58582617、
13811759613。

- 附件：1.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课程安排
2.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启动仪式议程
3.主会场参会名单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课程安排

第一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导论

授课人：张文显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中国法学会学术
委员会主任

时间：2021年5月28日（周五） 14:30—16:00

第二讲：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辩证法

授课人：徐显明 法学教指委主任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时间：2021年5月28日（周五） 16:00—17:30

第三讲：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授课人：李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
所原所长

时间：2021年6月1日（周二） 10:00—11:30

第四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授课人：李树忠 法学教指委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时间：2021年6月4日（周五） 10:00—11:30

第五讲：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授课人：汪习根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

时间：2021年6月8日（周二） 10:00—11:30

第六讲：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授课人：周叶中 法学教指委副主任委员、武汉大学副校长

时间：2021年6月11日（周五） 10:00—11:30

第七讲：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授课人：马怀德 法学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时间：2021年6月15日（周二） 10:00—11:30

第八讲：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授课人：申卫星 法学教指委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

时间：2021年6月18日（周五） 10:00—11:30

第九讲：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授课人：胡建淼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时间：2021年6月22日（周二） 10:00—11:30

第十讲：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授课人：黄文艺 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主任

时间：2021年6月25日（周五） 10:00—11:30

第十一讲：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授课人：刘仁山 法学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

时间：2021年6月29日（周二） 10:00—11:30

第十二讲：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授课人：杨宗科 法学教指委副主任委员、西北政法大学校长

时间：2021年7月2日（周五） 10:00—11:30

第十三讲：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授课人：王新清 法学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常务
副校长

时间：2021年7月6日（周二） 10:00—11:30

附件 2

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启动仪式议程

时 间：2021 年 5 月 28 日（周五）14:00—17:30

地 点：高等教育出版社马甸 A 座四层报告厅

主 持 人：法学教指委秘书长 李树忠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同志讲话
- 二、法学教指委主任委员徐显明同志讲话
- 三、大讲堂授课人员代表—法学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同志发言
- 四、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启动仪式
- 五、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文显同志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导论”
- 六、法学教指委主任委员徐显明同志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辩证法”

